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綠色動力  
DYNAGREEN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擬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及

## (2)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頁至第七頁。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八頁至第九頁。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ynagreen.com.cn](http://www.dynagreen.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藍洋環保」	指	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綠色動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馮長征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

區岳州先生

傅捷女士

敬啟者：

(1) 擬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及

(2)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同該原通函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資料。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並無變動。

### II. 擬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通函第二節內，除非另有定義，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招股章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股份發行費用後淨額約為港幣11.26億元。根據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進行了變更（「原用途」）。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議案決定將原用途變更為下文所載的經修訂用途：

####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泰州項目貸款港幣2.9億元（約人民幣2.3億元），原定的其餘用於償還債務的款項，根據本公司新項目的建設需要，本公司擬將港幣5.5億元（約人民幣4.4億元）轉用於新項目建設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約10%，發展本集團的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特別是用於進一步增資藍洋環保進行境外項目拓展（包括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前期工作，以於泰國及馬來西亞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sup>#</sup>

####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經修訂用途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且已按照擬定用途全數使用

本公司已完成了對藍洋環保的增資（募集資金港幣約1.126億元），根據本公司境內項目的建設需要，本公司擬將原定的用於進行境外項目拓展的募集資金港幣1.126億元轉用於境內項目建設

---

## 董事會函件

---

###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約5%，提升研發實力及對研發垃圾焚燒技術的投入，（其中包括）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用於改良本集團的350噸爐排爐；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開發400噸爐排爐；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垃圾焚燒煙道氣體淨化工序；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富氧垃圾焚燒工序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約10%，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經修訂用途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且已按照擬定用途全數使用

擬定用途並無變更且已按照擬定用途全數使用

### 擬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招股章程之約定，完成了募集資金港幣約1.126億元對藍洋環保的增資。但經本公司內部討論以及基於過往境外項目投資可行性報告等資料，藍洋環保尚未找到滿意及合適的海外項目進行簽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藍洋環保銀行存款約計港幣1.16億元，全部為非限制性存款。

而至目前為止，藍洋環保作為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汕頭項目公司」）、博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博白項目公司」）以及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

## 董事會函件

源有限公司(「宜春項目公司」)及連同汕頭項目公司及博白項目公司統稱「項目公司」)的股東，根據項目公司章程的約定，尚需對以下境內項目公司完成注資：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金額	藍洋環保 持股比例	藍洋環保 應投資金額	藍洋環保 未出資金額	項目公司章程內 認繳出資最晚時間
汕頭項目公司	汕頭市潮陽區生活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汕頭項目」)	800,340,000	25%	40,000,000	19,990,0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博白項目公司	博白縣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項目 (「博白項目」)	300,000,000	25%	25,000,000	20,9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宜春項目公司	宜春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PPP項目 (「宜春項目」)	500,000,000	90%	148,500,000	115,080,000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九日
合計		<u>1,600,000,000</u>		<u>21,350,000</u>	<u>155,970,000</u>	

其中汕頭項目、博白項目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工建設，擬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項目建設，藍洋環保實際應出資時間將比章程約定的提前；宜春項目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工建設。

藍洋環保認繳的上述資本金，原計劃資金來源於參股的常州公司、蕪縣公司的分紅，以及向金融機構融資。藍洋環保作為境外公司在香港可得到的通行貸款利率約在HIBOR+1.85%。而藍洋環保目前港幣活期利率僅為0.001%。相較於外部融資，將原定的用於進行境外項目拓展的募集資金港幣1.126億元轉用於境內項目建設更能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財務成本。

如若將來有滿意及合適的海外收購及擴張等項目，本公司會認真考慮，並在必要時於境外募集資金。本公司也會在必要時尋求監管批准，將境內資金匯至境外以為該等海外收購及擴張等項目提供資金。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各項目建設安排以及本公司的實際資金狀況，同時為了提高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效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八頁至第九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考慮及批准上述擬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之普通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隨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原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則該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請注意，「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須於原有通告中補充為「作為普通決議案」項下第8A項。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有通告」)，其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原有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於其中補充為「作為普通決議案」第8A項所載之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8A. 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中，補充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http://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附註：

- (1) 敬請垂注，「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之決議案須於原通告中補充為「作為普通決議案」項下的第8A項。原通告中其他事項的編號保持不變。
- (2)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委任表格(「補充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最大限度地保持有效，並於正確填妥及提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後生效。
- (3)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晚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之前的24小時交付予本公司營業地點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內資股持有者而言，相關文件須送達本公司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就H股股份持有者而言，相關文件須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